**宜春学院教职工离岗创业协议**

甲方： 宜春学院

乙方：

根据国家法律和《宜春学院教职工兼职和在岗离岗创业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乙方申请，甲方同意乙方离岗创业。为维护双方权益，在协商一致基础上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离岗创业时间：

本协议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 日起至\_\_\_\_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本协议期限内，甲乙双方原聘用合同（期限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 日起至\_\_\_\_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）中止执行。

  二、离岗创业任务、目标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三、创业成果归属及分配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的相关约定

1.离岗创业期间，甲方保留乙方的人事和工资关系，停发乙方工资和福利，乙方年度考核合格的可正常晋升薪级工资。

2.甲方为乙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、职业年金，缴费基数参照学校同类人员标准确定，所需费用由离岗创业人员按月返还学校。

逾期6个月未返还的，学校将停止代缴相关费用并将单方面解除（终止）聘用关系。

3.乙方离岗创业期间，应主动与甲方保持经常联系。

五、离岗创业期间，乙方必须遵纪守法，各类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。乙方因个人经营服务活动或其它种种原因带来的民事、刑事及经济责任，均由乙方本人自负。乙方一切言论和行为要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。

六、离岗创业期满，乙方愿意回原单位工作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，以便甲方安排相应工作岗位；离岗创业期满，乙方未及时回校报到的，甲方将解除（终止）聘用关系。

 七、本协议在履行期间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，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规定以及《宜春学院教职工兼职和在岗离岗创业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签名）

学院（部门）负责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人事处代表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